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权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之已生效且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经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申请人”或“股份公司”)委托,本所指派陈巍、张征轶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上市申请人首次公开发行之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股票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股票上市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得到上市申请人的保证，即上市申请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任何隐瞒、重大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上市申请人的行为以及本次股票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情况进行了充分地核查验证，并确认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申请人为本次股票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申请人申请本次股票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市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票上市的相关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已于 2008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按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决议。上市申请人于 2009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按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关于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期两年的决议。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前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70 号《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上市申请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 (三)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本次股票上市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江西赣锋锂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取得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605001100003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已经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迄今为止，股份公司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进行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 (三)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已具备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本次股票上市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70 号《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上市规则》第 5.1.1 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市申请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公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11818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经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款第(一)项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币 3,000 万元,并不少于《上市规则》第 5.1.1 款第(二)项规定的人民币 5,000 万元。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的股份总数为 7,5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数为 2,5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款及《上市规则》第 5.1.1 款第(三)项的规定。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024 号《审计报告》,上市申请人最近 3 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经上市申请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上市申请人环境保护状况、纳税状况、土地使用权状况、社会保险费用缴纳状况、产品质量与技术状况等情况的适当核查,上市申请人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款及《上市规则》第 5.1.1 款第(四)项的规定。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良彬、李良学、李华彪、熊剑浪、罗顺香、黄闻已经承诺,自上市申请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上市申请人股份,也不由上市申请人回购其所持有的上市申请人股份。上市申请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前述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6 款的规定。
- (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11818 号《验资

报告》，截至 2010 年 8 月 2 日止，上市申请人收到社会公众股东以货币资金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

- (八) 上市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市申请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款的规定。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本次股票上市由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是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款的规定。
-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本次股票上市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增资扩股。
- (十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上市报告书。
- (十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上市申请人的全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及托管手续。
- (十三)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已经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上市申请人本次股票上市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和授权, 上市申请人已具备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的上市实质条件, 上市申请人本次股票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巍 律师

张征轶 律师

二〇一〇年八月五日